

三门县亭旁镇中心小学扩建工程

招标文件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亭旁镇中心小学扩建工程已由三发改审【2023】69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，招标人为三门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位于三门县亭旁镇，总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，综合楼四层，框架结构。

2.2 招标范围：

1)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土建、安装及室外附属等工程。

2.3 本次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：11411708 元。

2.4 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300 日历天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；

3.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.zj.gov.cn>）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306661270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31699，联系人：毛利明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三门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三门县中海路 2 号

招标人联系人：何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81964430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永昌家园 4 幢 2 单元 301 室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毛利明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31699

三门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1 月 28 日